

党政综合楼机关大院围墙墙面修复拆除国旗台合同

甲方：中共吐鲁番市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吐鲁番市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5日

为使综合楼机关大院内围墙墙面修复、拆除国旗台（工程名称）顺利实施。维护甲、乙双方的权利，确保双方履行应尽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共同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施工协议。

- 一、 工程内容：党政综合楼大院围墙墙面修复、拆除国旗台。
- 二、 工程地点：吐鲁番市党政机关大院内。
- 三、 工程工期：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31日竣工。
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顺延工期。
- 四、 工程造价：29380元（大写：贰万玖仟叁百捌拾元整）。
- 五、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本合同附件报价单执行。
- 六、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施工场地暂时使用权，尽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图纸和办理建房施工需要的一切手续，在施工期间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分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检查，若发现安全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因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后，甲方依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本工程进行验收。

- 2、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施工场地暂时使用权,尽可能地为乙方施工创造便利地施工条件。

七、 乙方的权利的义务

- 1、 在正式进场至工程竣工,乙方享有施工场地暂时使用权。
- 2、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可督促甲方落实合同所要求的有关内容以及按付款条件支付工程款。
- 3、 乙方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所购置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严禁不合格的材料进入施工场地,积极配合甲方的审核和施工过程的质检工作,并为甲方的质检工作提供便利,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 4、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确保在施工期间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如有发生,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协商处理,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乙方应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因施工造成场地附近或地区的环境污染或破坏。

八、 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乙方承担该工程保修期内维修等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使用不当、人为损坏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 工程付款与结算

- 1、 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完工后甲方支付工程暂定造价的 80%,工程竣工后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总价款的 97%

支付(包括已支付的工程暂定造价的80%),3%质保金待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若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维修,维修完好后再付质保金。

- 2、 结算方式:结算单价按本合同附件报价单执行,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十、 工程验收

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后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十一、 其它

甲方双方在签订合同后如有任何一方违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违约责任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乙方(施工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 (签字)

2025 年 5 月 15 日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国旗台拆除 (人工费)		工	2	300.00	600.00
2	国旗台拆除吊 车费		天	1	1200.00	1200.00
3	国旗台拆除挖 机费		项	1	800.00	800.00
4	2 公分厚大理石	30*60	m ²	9	260.00	2340.00
5	安装大理石人 工费		m ²	18	80.00	1440.00
6	清理垃圾及运 输费		车	2	300.00	600.00
7	铲除围墙原有 腻子		m ²	358	10.00	3580.00
8	粉刷围墙腻子		m ²	358	25.00	8950.00
9	粉刷围墙乳胶 漆		m ³	358	15.00	5370.00



10	修复大理石 (人工)		项	1	3000.00	3000.00
11	修复大理石(机 械费)		天	1	1500.00	1500.00
合 计						29380.00

